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 外商投資企業登記手續 – 向工商局登記註冊

工商局是企業、公司和其他經濟組織的註冊登記機構，也是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和管理機構，主要依據法律法規是《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和《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993年12月29日，中國頒佈了《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1994年7月1日，《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頒佈，建立了公司登記制度。目前，企業登記制度和公司登記制度並存。根據定義，外商投資企業既是企業也是公司。因此，企業登記制度和公司註冊制度都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公司法》規定，《公司法》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如果中國對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和外商獨資的相關法律有不同的規定，則這些規定應優先於《公司法》。《公司法》也適用於公司註冊制度。因此，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和外商獨資仍受企業登記制度的約束。

### 一、 外商投資企業的名稱預先核准

投資者申請註冊登記前，應當向工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名稱的預先核准。工商局將審查外商投資企業的名稱，並在接收所有文件後十天內決定是否註冊該名稱。

註冊後，工商局將發出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公司名稱保留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在有效期內，保留的名稱不應用於業務活動。如果有效期已過而公司尚未註冊，則名稱保留將失效，投資者也可以申請名稱延期。

外商投資企業的名稱應包括四個部分：字號、行業、組織形式和註冊地。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行業分類或經營範圍，在其名稱中標明主要從事的行業。

根據中國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責任形式應在名稱的末尾注明。企業法人形式包括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根據中國慣例，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地可以放在公司名稱的開頭，或者根據外國慣例在商號和公司形式之間放置。除非工商局另有批准，否則外商投資企業的名稱不應包含"中國"或"國際"等字眼。

如果外商投資企業的名稱使用"集團"一詞，則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是同一外國投資者設立的多家外商投資企業的母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企業集團必須遵守下列條件：

- 1、 企業集團的母公司註冊資本必須超過 6,000,000 美元，且至少有五家子公司；
- 2、 母公司和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超過 12,000,000 美元；以及
- 3、 集團公司的每個成員都是企業法人。

需要注意的是，集團公司由母公司、全資子公司和其他子公司組成。企業集團登記應當遵循《企業集團登記管理暫行規定》。名稱包含"集團"一詞的外商投資企業是母公司。集團公司的名稱可用於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語名稱為非必需，但是如果需要外語名稱，則外語名稱應與中文名稱一致，且應為中文名稱的翻譯。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文名稱沒有相關限制，工商局也不會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的外語名稱。不過，在中文名稱中是不可使用外語的。此外，字母和數字（漢字號碼除外）亦不可在外商投資企業的中文名稱中使用。

## 二、 外商投資企業註冊

在名稱獲得預先核准後，投資者可申請在工商局註冊外商投資企業。工商局在受理註冊申請後 30 天內決定是否批准註冊。

## 三、 營業執照

在工商局批准登記後，將頒發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營業執照有兩個版本：正本和副本。

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的主要內容包括以下項目：

### 1、 經營期限

經營期限是指從外商投資企業註冊之日起批准的合資合同和章程規定的期限。

### 2、 註冊號

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包含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外商投資企業的類別，包括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第二部分是註冊實體的法律地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支機構或代表處。第三部分是企業的註冊號。

### 3、 企業類型

外國、臺灣、香港、澳門投資者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分類如下：

- (1) 外商投資企業由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當為中外合資、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企業；
- (2) 外商投資企業由臺灣、香港、澳門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類型應當為中外合資、中外合資或外商獨資企業，其後面備註臺灣投資、香港投資、澳門投資。如果臺灣、香港、澳門投資者同時參與，括號應同時注明臺灣、香港、澳門；
- (3) 外國投資者和臺灣、香港、澳門投資者共同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應當為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企業。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指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務範圍		
公司註冊	合並收購	稅務籌劃
銀行開戶	人事薪資	會計記賬
審計鑒證	稅務申報	商標註冊
知識產權	移民簽證	租賃協助